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采蓉
電話：02-87711942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0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80036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訂於108年12月30日至109年1月8日，假臺南市新營體育館舉辦「109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」之競賽規程一案，同意備查並請利用相關管道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0月15日舉競字第108101500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規程已載明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請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，如發生性騷擾案件時，依「通報處理流程」辦理通報事宜。
- 三、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及保險事宜，於比賽期間辦理競賽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者，應注意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 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 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,500萬元。
 - 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 -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,400萬元。
- 四、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



(<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>) 以供民眾查閱或報名，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，並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及保險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裝

訂



線

